“刑事诉讼法再修改与证据制度建设”学术研讨会在京举行

前沿话题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5月19日，值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院庆十八周年之际，“刑事诉讼法再修改与证据制度建设”学术研讨会在京举行。来自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中央财经大学、浙江大学、吉林大学、四川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重庆大学等单位的专家、学者齐聚一堂，共同就推动我国刑事证据制度建设与证据法学研究展开了深入研讨。

开幕式由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张中主持，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院长王旭致辞。主旨发言环节由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龙宗智主持。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陈光中先生以《完善刑事证据制度若干问题探讨》为题，基于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证据规则供给不足的现状，就证明标准与证据种类的改进等问题发表了观点，并强调刑事诉讼法要重视并强化科技的适用性和探索性，促进刑事案件办理的科学、公正和高效。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教授樊崇义，以《用司法现代化的理念和要求奋力推进证据制度的完善和进步》为题，提出应按照中国特色司法现代化理念的标准和要求，推进证据制度的完善和进步，推进司法模式向科学民主文明的转型；他还探讨了本次刑诉法修改的法律渊源，并对证据规则的体系化和系统化、与刑事司法程序的衔接以及涉外刑事司法的相关问题发表了见解。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教授卞建林，以《完善刑事证据制度的几点思考——写在〈刑事诉讼法〉再修改之际》为题，指出我国证据制度与诉讼制度发展存在不匹配的问题，应当回归诉讼证明的本质，将理论研究和立法的重点集中到庭审的证明规则。他进一步论述了要纠正将刑事证明完全等同于认识活动的传统观念，探讨诉讼证明的价值范畴。要正确认识诉讼证明的功能，重视被告方的证明权利，理顺诉审的关系。要实现证明价值观的多元化，针对不同案件采取差异化的证明标准。

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教授张保生，以《中国现代刑事证据制度建设理论反思——〈刑事诉讼法〉再修改探讨》为题，指出我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证据规定目前已具备了现代刑事证据制度的基本要素和体系框架，但还存在着内容陈旧和结构失衡两大问题。刑诉法再修改宜采用“软件升级”方法，从确立以相关性原则为主线的逻辑理念和以基本权利保障为取向的价值理念入手，以证据理念更新推动现代刑事证据制度发展，完善举证、质证和认证制度，为庭审实质化创造条件；完善证据排除规则，促进刑事证据法从合法性“一枝独秀”到可采性“春色满园”的结构性转变，贯彻直接言词原则或借鉴传闻排除规则，并使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得到进一步完善。

第一单元主题发言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副主任黄永主持。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陈卫东，以《刑事诉讼法典化背景下证据制度的完善》为题，提出在法典编纂视角下，重新整合既有的法治资源，完成刑事诉讼证据规范的完备化与体系化：确立证据裁判原则与自由心证原则，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责任体系；建议保留现行法律关于证据种类的封闭式规定；完善非法证据排除规定，明确非法实物证据范围；增加认罪认罚程序的证据规定，准许被追诉人行使反悔权；明确被告人的对质权。

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韩旭，以《刑事诉讼法修改如何构建科学的证据制度》为题，从中外比较、我国现行证据制度存在的问题、刑诉法修改指导思想、证据规则修改的具体内容等方面，针对完善我国证据法律体系、庭审实质化改革配套规则、调整非法物证书证排除规则、引入排除合理怀疑证明标准等提出建议。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教授汪海燕，以《“以审判为中心”与证据制度的完善》为题，立足“以审判为中心”诉讼制度改革的视角，探讨了证据制度完善这一主题。他提出，以审判为参照，对证据基本原则进行修改，明确证据裁判原则，减少口供依赖；明确分案审理条件，扩充有关分案审理程序的证据规则；重视建设涉案财物证据制度。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胡铭，以《数字时代刑事证据法的三元结构》为题，认为数字时代的刑事证据法，需承认传统证据的数字化与传统证据、数字证据共存这一三元结构形式。在这一全新证据结构下，应对证据的“三性”即关联性、合法性和真实性问题重新予以审视。

第二单元主题发言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厅一级高级检察官黄卫平主持。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陈瑞华，以《解决证人出庭作证问题的基本思路》为题，就如何解决证人出庭作证这一广受各界重视的问题指出，证人不出庭作证会导致审判流于形式，被追诉人的质证权与辩护权形同虚设，为冤错案的滋生提供温床。解决证人出庭问题，不单是一个法律问题，还涉及中国刑事司法体制改革，乃至法治社会建设的政治问题。证人出庭作证面临的最大难题，在于现行刑诉法给予了法官在判断“证人有必要出庭作证”问题上的自由裁量权。为针对性解决这一制度缺憾，刑诉法修改应从确定证人出庭适用范围、细化证人出庭条件、解决庭外证言的证据能力、完善证人未出庭情形的救济措施四个方面加以解决。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教授熊秋红，以《我国刑事证据开示制度之完善》为题，指出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改开启了我国刑事诉讼从传统阅卷制度向证据开示制度的转变，在实质上形成了混合型证据开示模式，它存在被追诉人阅卷困难、认罪认罚程序与其他程序开示制度缺少分流、证据开示制度失之笼统、电子证据开示制度缺失四大问题，这些是证据开示制度建设的完善方向。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姚莉，以《刑事诉讼法再修改与电子证据制度之完善》为题，指出技术进步以及随之产生的电子证据这一新问题，存在证据种类缺失、电子证据的收集与提取法律风险、数据安全风险等问题，需要刑事诉讼立法予以回应；电子证据的审查判断规则也应纳入立法考量。

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左卫民，以《拼图抑或印证：中国刑事法官事实认定的实践检视》为题，认为我国法官运用证据认定事实并非单一模式，而是多种模式并存。在没有证据争议的案件中，普遍采用的是“拼图模式”；在有证据争议的案件中，一部分采用“拼图模式”对在案事实进行论证，另一部分采用“印证+拼图”的综合性证据使用模式，即通过印证来解决争议证据信息指向的一致性问题，通过“拼图模式”来确保在案证据能够涵盖案件的要件事实。从长远看，需要打造更具中国特色的科学化刑事案件事实认定模式，并进行相关理论构建。

第三单元主题发言由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二级调研员王庆刚主持。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闵春雷，以《刑事诉讼证明的体系化思考》为题，认为应以司法证明为核心，确认证明的目的，细化证明要素，并在立法层面淡化印证证明这种单一模式，提倡多种证明方法。随着刑事诉讼发展以及立法日益完善，以刑事司法证明为中心，将证据制度革新逐步拓展至其他裁判领域。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潘金贵，以《刑诉法再修改应当完善辩方证明制度》为题，指出完善辩方证明制度是刑事诉讼法本次修改中应当关注的问题。在此基础上，他针对完善辩方证明制度的必要性、辩方承担证明责任情形、辩方承担证明责任的相应证明标准、辩方证明的相关配套制度四个方面进行了阐述。

第四单元主题发言由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副教授褚福民主持。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教授孙远，以《刑诉法再修改与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完善》为题，从程序角度切入，讨论了非法证据排除实体规则完善问题，指出应将证据合法性审查视为一种程序性裁判，使其在具备明确的审判对象和请求权基础的前提下有效运转。应从根本上否定“瑕疵证据”这一概念，厘清非法证据排除作为一种程序性裁判所特有的方法论，以实现法庭对证据合法性审查的实质化。

重庆大学法学院助理研究员杨焘，以《非法实物证据补救的实证分析与检视》为题，认为就刑事诉讼立法现状而言，非法实物证据补救问题在必要性与补救方式等方面尚未在理论上得到明确，司法实践中对实物证据进行补救的效果并不理想。应从“合理解释”的规制出发，明确合理解释的对象、侦查人员出庭作证制度化、确立合理解释标准，以实现对非法实物证据补救制度的完善。

张中以《刑诉法再修改与实物证据鉴真规则构建》为题，指出鉴真规则的核心在于实物证据的同一性证明，作为证据可采性审查的先决条件，借鉴国外辨认鉴真规则，对我国实物证据同一性的证明程序完善具有重大意义。庭前会议制度和证据开示制度的设立，为我国实物证据辨认鉴真提供了制度空间。应从鉴真标准、鉴真程序、保管链条三个方面，构建我国刑事证据辨认鉴真规则。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郭华，以《刑事诉讼法再修改的鉴定问题》为题，指出刑事鉴定中存在的问题是我国错案产生的主要原因之一。在司法实践中，诉讼当事人补充鉴定与重新鉴定申请权、鉴定人出庭及其与有专门知识的人之间的关系、司法鉴定相关行政规定与刑诉法之间的衔接，均是我国现行刑事鉴定制度存在的不完善之处。对此，应进一步明确刑事司法鉴定的对象与目的，是刑事诉讼法再修改的重要问题。

以法治方式推动和保障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

前沿观点

□ 王辉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技术的进步，传统的教育模式和内容正面临着新的要求。爱国主义教育成为塑造社会价值观和国家认同感的重要力量。笔者从法律制定与修订、法律实施与执行、公众教育与宣传以及监督与评估机制四个方面进行分析并给出应对策略，以期为爱国主义教育在新时代背景下的有效推广和深化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

法律制定与修订：构建爱国主义教育的法治框架

全面评估法律体系与爱国主义教育理念的一致性。需要对现行法律体系进行全面评估，以确保其与爱国主义教育的目标和理念保持一致。这涉及对法律的深入分析，评估法律如何支持教育内容的设计、教学方法的选择及其在不同社会层面的实施。特别是，重点关注法律如何促进历史文化传承、国家意识培养以及公民责任感加强。这样的评估有助于揭示现行法律体系在促进爱国主义教育方面的优势与不足，从而为后续的法律修订提供明确的方向。

有针对性地修订现有法律，融入现代教育与文化价值。在全面评估法律体系与爱国主义教育理念的一致性之后，下一步是对现有法律进行针对性修订。重点审视教育课程标准，确保教育内容既符合当代社会需求，又反映国家历史和文化价值观。例如，修订课程时，可以融入关于重大历史事件的教学内容，以增强学生的国家认同感和历史兴趣。同时，也需关注新兴领域，如数字媒介素养和网络行为规范，确保爱国主义教育与时俱进。对现有法律进行修订时，应使用清晰、简洁的语言，使之易于公众理解和执行。

法律实施与执行：确保爱国主义教育的有效落地

明晰执行机构的责任与角色。例如，教育部门不仅要保证教学大纲与爱国主义教育的法律精髓相契合，更要指引学校将此精神融汇至日常教学之中。关键在于，应采用浅显易懂的方式，以促进各方的理解和落实。另外，地方政府及学校等相关机构也需踊跃参与，确保法规不能仅停留在纸上，而是要真正渗透到教育的实际操作中。此种方法不仅助力法律知识的普及，还加深了学生与公众对爱国教育的理解与共鸣。综合这些措施，可以确保爱国主义教育在法治的框架内得到有效推动。

建立高效的反馈和改进机制。这就要求教育机构打造一个开放和互动的环境，积极倾听教师、学生、家长以及社区成员的声音。例如，通过线上问卷调查、周期性的讨论会以及开放日等活动，可以有效搜集各方意见和建议。这些建议不单是对当前教学内容和方式的反馈，更指明了未来教育发展的方向。教育部门应利用这些宝贵的建议，灵活调整教学大纲和方法，以使爱国主义教育不仅遵循法律标准，同时也贴合实际需求。及时公布反馈结果和改进措施，将增强公众对教育政策的信任和参与度。这种做法，将使爱国主义教育在遵循法治原则的同时，持续进步，更好地回应时代的变迁。

公众教育与宣传：提升爱国主义教育的公众认知度

将法律与爱国主义教育知识普及到每一个教育环节。这意味着，教育系统需将这些知识贯穿于不同教育阶段的课程设计中。具体来说，不仅在课堂上增加关于国家法规、历史传承与文化精髓的教学内容，还应通过校外活动来增强学生的实践经验。例如，组织学生参观历史博物馆和纪念馆，让他们亲身感受并深入了解国家的历史脉络和文化底蕴。这种教育方式超越了传统的理论教学，更注重于实际体验和互动式学习，旨在帮助学生深层次地领会和体验爱国主义教育的深远意义。

内容和形式上的创新。跨越传统教育的边界，需要引进与时代同步的教学策略。以数字媒体和在线课程为例，借助社交媒体发布的短视频和互动式问答等方法，能更加精准地抓住年轻人的注意力。这类多元化的教学模式不仅让教育更加有趣，也显著提高了公众对爱国主义教育的参与和理解。这种新颖的方式让爱国主义教育更加生动、贴近民众，有效地培养年轻一代的国家归属感和历史责任感。通过多样化的创新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的核心理念能更深入人心，得到广泛传播。

实施多元化的教育宣传策略。利用多媒体工具和宣传活动，将法律知识与爱国主义教育的精髓贯穿于不同层级的教育体系中。例如，组织历史展览参观活动和主题研讨会，不仅增强了公众对历史与文化的认识，也加深了他们对爱国主义教育价值的理解。这种立体的教育方法提高了参与度与趣味性，更有效地达到了教育目的。同时，借助网络和社交媒体的力量，可以触及更多年轻人，激发他们成为爱国主义教育的积极推广者。通过这些综合策略，能够显著提升爱国主义教育在社会各界的影响力和认可度，从而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监督与评估机制：持续改进爱国主义教育的法治保障

建立一个独立、透明且具备专业性的监督机构。该机构应由懂法律、通教育的资深专家担任，他们的主要职责是确保爱国主义教育政策得到有效地执行与遵守。例如，组建一个包含教育界专家、法律顾问和社会各界代表的委员会，其职责包括定期对爱国主义教育的实施情况进行深入评估，确保其既符合法律规范又能深刻传递爱国主义教育的核心理念。如此专业的监督不仅能使教育内容更加严谨和贴近实际，也为教育政策的不断优化提供坚实的基础。监督机构的存在大大提高了政策执行的透明度，并且增强了公众对整个教育体系的信任感，从而有力推动了爱国主义教育在新时代的持续深化与发展。

制定合理的评估标准和流程。有效的监督机制需基于科学合理的评估标准和流程。评估标准应全面反映爱国主义教育政策的实施效果，同时具备适应教育需求变化的灵活性。评估内容可能涵盖法律执行的广度和深度、教育内容的质量以及公众参与和反馈。透明且有序的评估流程要确保所有相关方了解评估结果，并提供反馈。

长期发展策略的制定。监督与评估机制中的另一重点是制定和调整爱国主义教育的长期发展策略。这包括对未来政策规划、法律修订方向的确定以及应对新兴挑战的策略。例如，监督机构可以考虑数字化教学等新社会趋势和技术发展，规划未来的教育方向。通过定期对市场研究和政策分析，监督机构能更好地预见并应对新问题，如网络安全教育的需求。所有政策规划和目标的表述应简明扼要，易于所有相关方理解。

观点新解

王健谈育儿津贴的法律属性——从休业津贴和劳务津贴两方面考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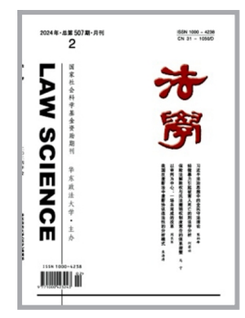

中南大学法学院王健在《法学》2024年第2期上发表题为《论育儿津贴的法律属性及规则构建》的文章中指出：

少子老龄化现象带来的人口减少及人口结构老化是当前我国社会所面临的重大而迫切的问题。为了有效应对这一现实问题，旨在解决劳动力再生产危机、保障育儿父母经济安全、促进性别平等以及减轻雇主用工成本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的育儿津贴制度设计应尽快进入法律视野。

育儿津贴作为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的重要一环，是国家对养育儿童者在一段时间内提供一定额度的金钱给付，通常与家庭内照顾的经济补偿相关，且以父母而非儿童为核心考量因素。育儿津贴的法律属性可从两个方面加以观察：一是对育儿父母育儿期间所得中断的补偿，即育儿父母领取的是育儿休业津贴；二是对育儿行为经济价值的适当肯定，即育儿父母领取的是具有劳动对价性质的育儿劳务津贴。对育儿津贴法律属性的不同认识，会连带导出不同的细部规则与功能效果，应在综合考量的基础上，构建符合我国国情的育儿津贴法律制度。

为了更好地在我国形成推行育儿津贴法律制度的社会共识，其细部规则可从给付目的、给付对象、给付水准和财源筹措方面进行深入探讨。首先，在给付目的上，在保障育儿父母生活水准的基础上推进性别平等。国家通过立法推行育儿津贴制度的主要目的在于保障育儿父母育儿期间的基本生活。此外，由于女性往往被限制在传统的家庭角色而无法工作取得经济独立，所以促进性别平等已成为设立育儿津贴制度的另一个核心议题；其次，在给付对象上，以职工为主，兼顾非职工群体的生育福利。育儿津贴的目的是使津贴申请人可以在家照顾一个或多个3周岁以内的儿童，因此，有3周岁以内的儿童需要照顾而中断就业是给付受领的重要资格条件；再次，在给付水准上，以一定的薪资比例为主，兼顾多种因素。给付水准是育儿津贴制度设计中最为关键也是最为复杂的一项规则，其与给付时长、给付方式等关联密切。同时综合考虑定额给付、设置最高和最低基线、雇主附加给付以及休假时长、儿童数量等因素来具体确定；最后，在财源筹措上，主要由职工个人、雇主与国家三方分别承担三分之一的保费责任。对非职工群体的津贴给付则由国家财政予以承担。

齐英程谈数据合规激励——更加契合数字经济的发展需求与规律

吉林大学法学院齐英程在《东方法学》2024年第2期上发表题为《数据合规协同激励体系的构建与完善》的文章中指出：

数字经济形态下数据安全风险的激增呼吁着作为数字经济核心参与者的企业积极作为。对此，传统的威慑监管难以充分调动企业的合规积极性，且面临合法性与有效性的双重质疑。相比之下，数据合规激励能够通过改变企业合规的成本与收益，激发企业寻求数据合规的内在动力，更加契合数字经济的发展需求与规律。我国在推进数据领域全行业合规进程中面临的首要任务即在于，通过从实体与程序维度同步增加企业开展数据合规体系建设的激励机制，培育适宜合规文化生长的制度土壤，以此推动企业自觉建立贯穿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全过程合规治理机制”。

当前，我国实体法与程序法层面的合规激励措施均较为匮乏，未能形成呼应与合力。在反向激励层面，数据合规实体标准的模糊限制了法律责任与制裁措施的刚性约束效能；在正向激励层面，数据合规从宽的实体法依据尚待明确。同时，程序性合规激励措施限于刑事诉讼领域，在适用范围与激励强度方面均难以为企业开展数据合规体系建设提供充足动力。

数据合规的重要性催生了构建跨越实体与程序的合规协同激励体系之需求。一方面，程序性激励措施的创设与适用，需以实体层面数据合规从宽的法定化为规范基础和前置条件；另一方面，实体法规则亦需要配套的程序实施机制。当前，程序法与实体法间缺少对话与回应，不利于体系化合规理论的建构，亦无助于合规实践的有效开展及后续立法的推进。对此，必须聚焦数据合规实体标准对构建合规激励体系的前提性意义、数据合规激励的实体法依据与程序性机制之对接等问题，实现跨越实体与程序的两法协同。

在数据合规的实体规范基础仍有待夯实的客观局限下，程序性合规激励措施仍将在较长期间内充当合规从宽的主要实现路径。目前，刑事领域依托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已初步形成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合规验收听证等一系列程序性激励措施。相比之下，行政领域与公益诉讼领域数据合规程序性激励机制仍处于缺位状态。数据合规的程序性激励措施应进一步延伸至刑事诉讼、行政处罚与公益诉讼等不同场景，以全面打造数据合规程序性激励体系。

（赵珊珊 整理）